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树民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52 人调整为 5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2 万股调整为 168 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00 万股调整为 196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28 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7 元 / 股。

本次授予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7 元 / 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经认真审查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对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11.7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签字：周友梅　王学锋　刘　蓉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70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调整情况说明

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52 人调整为 5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2 万股调整为 168 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00 万股调整为 196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28 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实际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盛航股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盛航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一、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整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刁建明	董事	8.00	4.08%	0.07%
丁宏宝	董事	8.00	4.08%	0.07%
李广红	总经理	12.00	6.12%	0.10%
宋江涛	副总经理	5.00	2.55%	0.04%
陈书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2.55%	0.04%
丁红枝	副总经理	5.00	2.55%	0.04%
陈延明	财务总监	5.00	2.55%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43 人）		120.00	61.22%	1.00%
预留部分		28.00	14.29%	0.23%
合计		196.00	100.00%	1.6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职务
1	冯昶	中层管理人员
2	秦志锋	中层管理人员
3	朱建林	中层管理人员
4	方忠良	中层管理人员
5	李伟光	中层管理人员
6	王成虎	中层管理人员
7	张华	中层管理人员
8	王敏	中层管理人员
9	耿讯	中层管理人员
10	冯景荣	中层管理人员
11	薛小伟	中层管理人员
12	谢磊	中层管理人员
13	陈振宇	中层管理人员
14	王梦驰	中层管理人员
15	顾海平	中层管理人员
16	刘海通	中层管理人员
17	姚兵	核心业务人员
18	林伟尚	核心业务人员
19	王平定	核心业务人员
20	邵尚	核心业务人员
21	林袁	核心业务人员
22	柏野	核心业务人员
23	唐思宝	核心业务人员
24	李黎明	核心业务人员
25	陈国富	核心业务人员
26	纪玉玲	核心业务人员
27	李绍江	核心业务人员
28	徐德锋	核心业务人员
29	卢军桃	核心业务人员
30	胡康	核心业务人员
31	王璐	核心业务人员
32	张连山	核心业务人员
33	王万兵	核心业务人员
34	林丽	核心业务人员
35	王寿祥	核心业务人员
36	许正飞	核心业务人员
37	史雪娇	核心业务人员
38	曲柏	核心业务人员
39	陈璐	核心业务人员
40	徐萌	核心业务人员
41	谷亚琴	核心业务人员
42	徐功强	核心业务人员
43	闵叶	核心业务人员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68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医院收到西安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处理通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西安高新医院（以下简称“高新医院”）、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以下简称“中心医院”）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收到《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西安高新医院和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处理情况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告的主要内容

本轮疫情发生后，高新医院、中心医院院前机械地执行相关防疫政策，延误急危患者抢救和诊治，引发社会舆论广泛关注，造成严重后果。经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研究，对高新医院、中心医院作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高新医院处理意见

1.停业整顿 3 个月，期满整改合格后重新开诊；

2.给予警告；

3.责成高新医院追究医院负责人责任，总经理停职，免去门诊部主任、产科主任、医务部副主任职务；

4.全市通报批评，约谈该院主要负责人，并责成该院做好患者及家属安抚工作。

（二）中心医院处理意见

1.停业整顿 3 个月，期满整改合格后重新开诊；

2.给予警告；

3.责成中心医院追究医院负责人责任，免去医院法人代表、董事长职务，主管副院长停职，门诊部护士长停职；

4.全市通报批评，约谈该院主要负责人，并责成该院做好家属安抚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对于此次事件的发生，公司感到万分痛心、愧疚自责，并向当事患者及其家属和社会公众表示深深的歉意，将竭尽全力处理好当事患者与家属的术后康复治疗、安抚补偿等工作，深刻反省、立即整改、汲取教训、对相关责任人追责处理。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两家医院机械地执行相关防疫政策，暴露出大局意识不强、工作作风不实、责任意识淡薄、缺乏人文关怀。

2、公司下属高新医院、中心医院将严格按照《通告》要求从即日起停业整顿，并在省、市卫健委指导下妥善处理就诊患者疏导、员工培训以及内部整改等相关工作。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指示精神为引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加强旗下医疗机构医疗收治管理工作，压实医疗服务保障责任，优化诊疗流程，畅通就医环节，加强人员培训，提升全员责任意识，坚决杜绝任何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抗疫与医疗资源依旧紧张的情况下，医院在处理好停业整顿期间的院内各项工作的同时，继续组织医护人员完成支援新冠定点医院患者救治和社区核酸采样任务，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和医院服务优化、管理提升工作。

衷心的感谢社会各界对医护人员的关心、关爱和理解！

3、公司下属高新医院、中心医院此次停业整顿三个月，预计将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9.1.5 与 9.8.1 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努力采取各项措施争取尽快达到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要求，待相应情形消除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它风险警示。

4、公司将根据此次停业整顿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西安高新医院和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处理情况的通告》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69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西安高新医院（以下简称“高新医院”）、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以下简称“中心医院”）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收到《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西安高新医院和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处理情况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经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研究，对两家医院作出停业整顿 3 个月，期满整改合格后重新开诊等处理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2、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国际医学”变更为“ST 国医”，股票代码仍为“00051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风险警示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简称：由“国际医学”变更为“ST 国医”

3、证券代码：仍为“000516”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2022 年 1 月 17 日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停牌一天，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复牌之日起，本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实行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在西安市本轮疫情发生后，因公司下属高新医院、中心医院院前机械地执行相关防疫政策，延误急危患者抢救和诊治，引发社会舆论广泛关注，造成严重后果。经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研究，对两家医院作出停业整顿 3 个月，期满整改合格后重新开诊等处理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对于此次事件的发生，公司感到万分痛心、愧疚自责，并向当事患者及其家属和社会公众表示深深的歉意，将竭尽全力处理好当事患者与家属的术后康复治疗、安抚补偿等工作，深刻反省、立即整改、汲取教训、对相关责任人追责处理。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两家医院机械地执行相关防疫政策，暴露出大局意识不强、工作作风不实、责任意识淡薄、缺乏人文关怀。

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措施，努力消除风险，全力督促公司下属高新医院、中心医院严格按照《通告》要求从即日起停业整顿，并在省、市卫健委指导下妥善处理就诊患者疏导、员工培训以及内部整改等相关工作。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指示精神为引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加强旗下医疗机构医疗收治管理工作，压实医疗服务保障责任，优化诊疗流程，畅通就医环节，加强人员培训，提升全员责任意识，坚决杜绝任何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抗疫与医疗资源依旧紧张的情况下，医院在处理好停业整顿期间的院内各项工作的同时，继续组织医护人员完成支援新冠定点医院患者救治和社区核酸采样任务，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和医院服务优化、管理提升工作。

公司将努力采取各项措施争取尽快达到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要求，待相应情形消除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它风险警示。

四、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29-88330516

2、电子邮箱：IMIR@000516.cn

公司将根据此次停业整顿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导致的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23.08%减少至 21.08%。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先生通知，其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9,000,000 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谢晓东	
		住所		普陀区沪定路 568 弄 ****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 月 13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1/13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2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晓东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830,003	14.83	57,830,003	12.8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21,392	5.04	22,721,392	5.04
	合计	89,551,395	19.87	80,551,395	17.87
卢静芳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63,846	3.21	14,463,846	3.2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合计	14,463,846	3.21	14,463,846	3.2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谢晓东先生履行减持计划。谢晓东先生因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负债，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 18,028,218 股，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 18.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截至本公告日尚余 14,218 股尚未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系统”）。

●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香江科技提供担保合计 2.3 亿元；

本次为香江系统提供担保 0.75 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265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就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为 2 亿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就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为 0.3 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就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为 0.75 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265 亿元。

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1-018、2021-04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89924074G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春柳北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注册资本：2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0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20,004,332.44	4,997,930,921.74
负债总额	2,414,202,472.11	3,650,598,290.2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39,882,601.39	668,724,457.39
流动负债总额	2,414,202,472.11	3,650,598,290.25
净资产	1,305,801,860.33	1,347,332,631.49
营业收入	1,245,562,903.63	589,911,230.78
净利润	233,060,854.60	41,530,771.16

2、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MA1T9323XA

注册地址：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春柳北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徐晋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09 日

电子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消防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工程监理服务；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研发、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照明电器、消防器材、空调设备、光电转换设备及相关配套软件研发、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

与本公司的关系：香江系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0,026,613.04	1,694,445,873.96
负债总额	1,280,236,313.48	1,531,076,424.7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17,500.00	50,017,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80,236,313.48	1,531,076,424.79
净资产	79,790,299.56	163,369,449.17
营业收入	1,224,416,566.89	52,198,885.18
净利润	−1,494,883.73	−16,543,408.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贰亿圆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公司与交行签订《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3、公司与农行签订《最高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柒仟伍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其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